

附件1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的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青岛景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景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